# 最新旧货市场管理制度(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7-2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一...*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一**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废旧物资是指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各种废旧物，包括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建设中产生的金属和非金属边角废料、废液，报废的各种设备和运输工具，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出售的各种废品和旧物。

废旧金属包括生产性废旧金属(指废旧机械设施及零部件，交通、通讯、建筑、供电、市政设施的废旧金属原材料以及生产中报废的金属制品和切削金属边角下料等)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指城乡居民使用过的废旧金属工具、农具和自行车、人力车的金属零部件以及废旧生活金属器皿等)。

第二条 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业务的单位，必须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库(场)。

废旧物资代购站(店)的工作人员和个体流动代购人员，必须有经营地常住户口或暂住证。

第三条 申请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代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分工范围，经市供销社或市物资总公司批准后，报市公安机关审查同意，领取《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方可收购(代购)废旧物资。

第四条 废旧物资收购单位、代购站(店)必须公开悬挂《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亮证经营。

第五条 外地到我市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业务的应持派出单位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外出经营证明，经我市供销社或市物资总公司同意，向我市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领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方准经营。

第六条 废旧物资收购实行三级网点管理。第一级是由市供销社的“东莞市物资回收公司”和市物资总公司的“东莞市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经营;第二级是由各镇(区)供销社牵头组成的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第三级是由各镇(区)的代购站(店)经营。各镇(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对于生产性废旧金属，第一级公司可以在全市范围内经营;第二级限于本镇(区)范围内经营;第三级代购站(店)限于代购经营一般废旧物资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各镇(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本镇(区)废旧物资经营业务，并负责对本镇(区)的代购点的申报和行业管理。

第七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必须由供销、物资部门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对于个人检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应登记销售者身份证号码。

第八条 严禁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个人手中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等生产性和军用设施的专用金属器材。对出售以上的废旧金属器材的单位必须持有关部门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由一、二级网点收购，并建帐登记，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

第三级代购站(店)只限于收购城乡居民出售的生活器具和废旧工具、农具、自行车、人力车等的废旧零件。

第九条 三资、三来一补、加工贸易企业所产生的废旧物资特别是废旧金属(含边角料、碎料)，需在国内交售、办理核销的，凭海关核销手续，一律交售给一、二级网点收购。

第十条 各级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收缴和没收废旧物资、国有企业的报废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经市价格事务所估价后，交一、二级网点收购。

第十一条 废旧物资的收购和销售价格，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规定了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越最高限价;国家无限价的按市场价格收购和销售。对国家规定专营的报废汽车以及国有企业的报废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等，其收购价格由市价格事务所估价。

第十二条 废旧物资回收实行管理者与经营者相分离的原则。由政府统一领导，工商、公安、物价、供销、物资部门要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加强对废旧物资市场的管理。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代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接受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非法转让出租证照。严禁一证多店和超越经营范围;严禁收赃、窝赃、销赃;严禁物资、供销系统以外的单位、企业、个人插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属于价格管理方面的，由物价部门处理;属于治安管理方面的，由公安部门处理;触犯刑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公布前已领有营业执照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代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我市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二**

为了积极引导市场经营户文明经营、规范经营，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购物环境，维护市场公共秩序及市场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本市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商户遵照执行。

一、小商品市场经营户经营行为管理标准

(一)凡进入市场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做到持证、亮证经营，依法纳税。

(二)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出卖、涂改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不得擅自改变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的核定内容。

(三)热情服务，文明待客，不准在市场内大声吆喝、打牌、下棋、赤膊。

(四)维护市场整洁，自觉遵守卫生制度，保持商位整洁，不准在墙上随意涂写、张贴、钩挂、钉牌，自觉爱护场内公物，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瓜皮、果壳、纸屑和乱倒垃圾、污水。

(五)如要对商位进行装潢，必须先向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六)商位在租赁期内如遇市场布局调整，应无条件服从整体安排。

(七)不得在市场经营过程中从事下列活动：

l、涉毒活动;2、赌博活动;3 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扰乱公共秩序;4、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画、淫秽录像及其他淫秽物品;5、酗酒闹事;6、销售危险物品，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活动。

(八)经营者应保管好自己的钱物，严防失窃。

(九)场内严禁下列行为：

1、使用明火;2、禁烟区内吸烟;3、焚烧;4、燃放烟花爆竹;5、其他不适宜场内进行的活动。

(十)场内不得擅自从事下列行为：(如确需进行改造的，须先报请市场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1、损坏建筑结构;2、改造电气线路;3、进行室内装修;4、其他破坏房屋设备、设施的行为。

(十一)严格执行《易x易x品经营管理办法》，不得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市场，打火机、气体、摩丝等样品必须空罐陈列。

(十二)应当爱护市场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挪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三)经营者应自觉遵守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做好店铺前、摊位前卫生“三包”工作，签订“门前三包，门后达标”责任书，保持店内、摊内整洁卫生。

二、小商品市场经营秩序管理标准

(一)凡销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必须明码标价，规范有序。

(二)出样商品必须整齐美观，不得超出营业房前规定范围，网格、泡沫板、铁架等出样工具不得在营业房前使用。

(三)做到诚实守信，买卖公平，礼貌待客，不强买强卖，不欺行霸市。

(四)凡需要设置商品广告、灯箱，进行广告宣传的经营户，应向市场管理部提出申请，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进行。

(五)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小家电等。严禁小吃、饮食、水产、肉食禽蛋等农副产品进场交易。

(六)市场内店铺(商家)不得出摊占道，禁止跨门摆货经营。

三、小商品市场商品质量管理

(一)经营户要按《产品质量法》有关要求，严把商品进货关，对销售的商品应保证质量，承担商品质量责任，不以次充好，不以假充真，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二)标识齐全。经销商品须有厂名、厂址、合格证，“三无”商品不得进场销售。

(三)承诺服务。零售、批发商品时，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消费票据或信誉卡并详细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给予相应承诺。

(四)售后服务。根据“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经营户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遇质量纠纷，应积极配合、服从市场质量管理部门的依法调解和处理。

四、小商品市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一)物业公司承担并做好市场内外的经常性保洁工作。物业公司保洁人员做好市场内外公共部分的保洁卫生，店铺内部卫生由各经营户自行打扫，并要求达到市场管理卫生标准。

(二)市场内外实行垃圾袋装化，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箱，由专人负责管理。

(三)市场经营户应将垃圾置放到指定的地点，由物业公司统一外运。不得将垃圾随意扫地出门、乱扔乱放;严禁在商铺外任意理菜、洗刷、摆放杂物等行为。

(四)市场管理人员负责场内外除害消杀工作。每月一次集中消杀，确保市场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市场消杀期间，经营户需全面配合。

(五)店铺前后严格落实门前卫生“门前三包，门后达标”责任制，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

五、小商品市场安全管理标准

(一)市场内各种安全制度健全落实，人员、职责、岗位责任需明确。

(二)市场内消防器材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

(三)场内不得留宿生火，禁止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四)市场内基础设施保持良好状态，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拆解、增添场内建筑设施。

六、小商品市场设施管理标准

(一)场内保持设施配套齐备、功能完善。

(二)场内禁止乱搭乱建、乱牵乱挂。

(三)市场设置停车场并有指示牌。车辆停放整齐、进出有序。

(四)市场设置公共厕所并有指示牌，由专人进行管理。

(五)市场设置科普宣传栏，对公众开展卫生、消防、科技等科普宣传，并定期更换内容。

(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市场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七、小商品市场作息时间与上货时间以及车辆管理

(一)进入小商品市场的经营户应当遵守小商品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经营时间上午08:00—晚上19:00点，本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二)为了保持市场的有序，市场经营户上货时间每天上午06:30---07:30分。

(三)车辆管理

1、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2、经营户每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3、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4、为了保持农贸市场内外秩序，市场经营户不得在每天上午08:00---下午18:00期间进行上下货。

八、小商品监督考核管理

(一)市场管理部门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的证照情况、商品质量、卫生状况、商誉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制定了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予以终止合同，清理出场。

(四)市场管理部门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对被处罚的经营户，给予通报批评。

九、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

(一)对有下列行为的：

1、任意在通道上堆放物品。

2、任意在通道上停放车辆。

3、摊内垃圾不袋装和桶装，或不按规定置放的。

4、场内场外任意摊外设摊。

5、其他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第一次违规：严重警告;

第二次违规：停业整改一天，支付整改费用50元，写出书面检查;

第三次违规：停业整改三天，支付整改费用200元，写出书面检查;

第四次违规：全场通报批评，终止租赁合同，清除出场。

(二)对有下列行为的：

1、短秤少量。

2、掺杂使假。

整改措施：

第一次：补足差额数，当面向顾客道歉并进行书面检查。

第二次：通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三)对在市场内打架和严重吵架的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第一次违规：停业整改3天，支付整改费用100元，写出书面检查，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次违规：停业整改15天，支付整改费用200元，写出书面检查，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次违规：停业整改30天，支付整改费用300元，写出书面检查，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次违规：赔偿一切损失，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如违规行为情节恶劣或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可直接终止合同，清理出场。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三**

为进一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证食品消费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1.市场经营户在与市场管理办公室签订《租赁合同》获得摊档、铺位使用权后，应按规定持有效证件及时向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经领取后方可开业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销售的商品，必须同时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方可开业经营。

2.市场经营户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市场管理，接受市场检查监督，落实违章整改;按规定依法纳税，及时交纳市场各项费用。

3.按规定的经营范围在摊档、铺位上经营，做到亮证经营，人证相符，不随意设摊堆物，不占道经营。

4.确保销售的商品符合质量要求。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安全规定;包装产品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必须有qs标志。商品的进货索证要齐全，并接受市场管理人员核查和检测;凡索证不全的商品一律不准在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假冒伪劣的商品和腐败变质的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禁止生产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其它塑料购物袋必须明码标价，实行有偿使用。

5.在商品交易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缺斤短两，不以次充好，不强卖强买，不欺行霸市;不得以任何手段欺骗消费者，自觉维护市场信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市场内不准打牌、赌博、偷窃、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准以任何形式扰乱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遇消费者投诉或纠纷，到市场管理办公室协商调解或经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处理，不得仗势欺人、态度粗暴。

7.爱护市场设施。不准乱搭货架、乱挂乱贴、乱接乱拉，有碍于市场环境行为的发生;不准擅自改变市场设施和水电管线。不随意挪用市场或他人的经营设备用具，如造成损坏照价赔偿。摊档、铺位装修、广告、空调设置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必须经市场管理办公室申报批准。自有设施使用不得有碍市场外观形象，不得危害毗邻摊档、铺位的利益及安全。

8.做好消防、治安安全防范工作，经营户要保管好自己的钱物、单据和物品;市场内不得带入有毒和易爆物品，不得动用明火及燃放烟花爆竹;每日营业结束，清除好应清理的物品，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带走现金和物品。

9.维护市场整洁，搞好摊档、铺位门前“三包”工作，样品上货架或上摊档台面，要摆放整齐;车辆要在指定停放的位置停放。严禁乱堆商品，乱丢垃圾杂物，瓜皮果壳，严禁随地吐痰。不准在市场内带养宠物，以及做与本市场不适宜的其它行为。

10.不准转租、转借和买卖摊档、铺位。转让、搭拼摊档、铺位应事前向市场管理办公室提出报告，经市场管理办公室批准，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申办证照后，方准经营。经营者应配合市场管理办公室的开业计划和经营指导，应在开业前一个月内将商铺内的经营设施安装完毕，在开业前十日内将台档位经营设施准备妥当，否则，在开业之日造成无法营业的视为放弃其在本市场经营权，终止其租赁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由市场收回摊档、铺位。

11.市场经营户在合同期内终止经营，应提前一个月提出报告，经市场管理办公室同意，交清各项费用，办好设施归还手续，手续齐全后方能终止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后清退出市场，市场将保证金退还。在经营中需要更换执照户名或负责人的，须经市场管理办公室同意，并报市场管理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12.经营户不准雇佣情况不明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用工;用工对象必须证件齐全，并由摊档、铺位负责人向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根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聘用的进场工作人员的登记、管理、教育、并承担各项用工责任，人员变动及时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不办理登记手续的人员不给予进摊档、铺位工作。

13.开展‘文明经商、诚信经营’活动。经营户之间应互助关爱，和睦相处，支持、配合市场开展各项服务管理工作，与市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交纳保证金。

本制度望各经营户遵照执行。违反制度的，根据市场管理规约予以处理;违法的则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四**

为保障胜浦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制度。本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经营管理规范，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市场卫生管理规范，市场车辆管理规范，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 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必须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文明、诚实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第二部分 商品质量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以及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不得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食品类商品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三、经营户应当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积极配合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经营户必须接受市场管理部门对其商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五、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并做好商品退市的台帐记录。

六、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

七、经营户必须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

八、经营户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部门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第三部分 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保持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店面、摊位及其附近必须做到无积水、无垃圾。

二、经营户所经营的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

三、经营户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四、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

五、经营户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第四部分 市场车辆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户每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三、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第五部分 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一、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四、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经营户。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五**

为了进一步加大友助农贸市场管理力度，切实解决集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提高场镇内集贸市场环境卫生质量，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保障环境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超范围占道(地)经营现象。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第二条：市场应做到净菜进市，蔬菜进筐，垃圾进袋，摊位(点)周边卫生承包;

第三条：市场内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职责制，摊位(点)实行环境卫生区域职责制;

第四条：摊位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前桶、后筐)，清洁工具;摊位(点)设置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周边无垃圾、杂物和污迹，垃圾随产随清。

第五条：垃圾收集容器要加盖并持续完好、清洁，垃圾袋装化率到达100%;

第六条：有足够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有明显标志;

第七条：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外观整洁;

第八条：市场撤市后，清扫、清运及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车转运持续清洁、密闭，使用滞留消杀药物灭蝇;

第九条：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1000㎡≤8片果皮、10片纸屑、10个烟蒂、10处痰迹、1.5㎡污水，市场内不得有暴露的乱堆放垃圾和垃圾死角;

第十条：市场内排水口无污水(积冰);

第十一条：市场内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贴合卫生要求，公共厕所做到专人管理，水冲式、无臭味、无尿碱。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六**

为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胜浦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特制定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本管理制度资料包括:经营管理规范，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市场卫生管理规范，市场车辆管理规范，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持续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店面、摊位及其附近务必做到无积水、无垃圾。

二、经营户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三、经营户所经营的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

四、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

五、经营户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第二部分：商品质量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贴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以及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不得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食品类商品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三、经营户务必理解市场管理部门对其商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四、经营户应当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并做好商品退市的台帐记录。

六、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

七、经营户务必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

八、经营户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部门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第三部分：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务必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礼貌、诚实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第四部分：市场车辆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状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三、经营户每一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透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第五部分：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一、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经营户。

四、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七**

为了进一步发展xx地区经济，促进市场繁荣稳定，确保农产品批发市场有一个良好的交易环境，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市场管理

1、经营业户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2、经营业户对摊位(商铺)进行调换和转租，必须到市场管理部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市场收回摊位(商铺)，所交摊位费不退。

3、市场内摆放商品应整齐有序，摊位、商铺外未经市场批准，不得摆放货物，对超出规定区域外经营的商户，先责令整改，对未按期整改的给予50元的经济处罚。

4、市场内不准乱搭乱建，发现一次限期拆除。如未按期拆除的，将给予50-500元的经济处罚。

5、市场内不准赌博或做与市场经营无关的违法活动，违者除由有关部门处理外，处以50-200元的罚款。

6、在市场内设立广告牌或门头，必须书面请示市场管理部，经同意后，按统一规定、统一尺寸制作。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拆除，未按时拆除的处以50-200元的罚款。

7、对不服从市场管理、无理取闹、扰乱市场秩序者，情节严重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责令停业整顿，在缴纳500-20xx元保证金后方准营业，如在保证期内再次违反，没收保证金。

8、经营业户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工商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商品划行归市，若有违反，由市场收回摊位(商铺)，已交摊位费不退。

9、商户须在规定时间内办齐经营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否则，市场有权予以停业，待经营资质齐全后方可营业，由此产生的损失自负。

10、经营业户不准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短斤少两、蒙骗客商，禁止销售有毒、有害、过保质期及其他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食品。

11、经营蔬菜业户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到指定地点进行蔬菜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检测人员对蔬菜进行检测时，受检业户应积极配合，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进行阻碍。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合格食品、蔬菜等不得入市交易，一经发现，市场有权予以没收并销毁，由此产生的损失自负。

12、凡因购销或使用不合格蔬菜、食品，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身体损害的，经营业户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场对其清出市场，收回摊位，已交摊位费不退。

13、经营业户所使用水、电、暖气等费用自行缴纳，由市场管理部代收，缴费标准按照哈密地区确定的标准执行。对未按期缴纳相关费用的将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二、卫生管理

1、保持市场卫生整洁，经营业户摊位(商铺)前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发现门前、摊前脏、乱、差，市场工作人员当即责令清理，如未及时清理，一次处以20元的罚款。

2、经营业户经营产生的垃圾必须袋装，交易结束时将垃圾投放于指定地点或自行带走，违者除责令清除外，对未按期清理的，每次处以50元的罚款。

3、经营业户严禁向排污管道倾倒废物，防止排水管道堵塞，违者每发现一次处以50元罚款。

三、治安、消防管理

1、市场内严禁打架斗殴、互相吵骂、酗酒闹事、欺负外地客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违者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外，给予停业整顿处理，情节严重的清出市场，所交摊位费不退。

2、对在市场上无理取闹，影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特别是辱骂、殴打市场工作人员者，由公安部门依法严惩，市场视情节给予停业整顿处理，情节严重者，市场将收回摊位(商铺)，所交摊位费不退。

3、市场内商铺必须配备灭火器。消防设施、器材，人人有责任爱护，除抢险救灾外，任何人不准损坏或动用。不得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施，违者除责令整改外，一次处以20-50元的罚款。

4、不准擅自搭、移电线、改电路和安装使用大负荷电器等设施，违者予以停电，没收电器设施，并处以50-200元罚款。

5、市场内严禁烤火、焚烧物品，违者除责令整改外，处以50-2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给予停业整顿。

6、市场内商铺不得安装火炉做饭、取暖，不得使用电取暖气等取暖设备，摊位或商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违者除责令整改外，并处以50-200元的罚款。

7、一旦发生火情，市场内人人有责任参与扑救，或拨打火警电话119。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xx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本制度从20xx年9月1日起执行。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快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以下简称集贸市场)建设，发展城乡集市贸易，促进商品流通，维护商品交易秩序，规范商品交易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以集中、公开方式，在固定场所依法进行商品交易的各类专业性市场、综合性市场、租赁经营商场以及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时性商品交易场所。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集贸市场建设、监督管理和商品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集市贸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集市贸易监督管理应当依法、公正、文明、规范。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集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物价、技术监督、税务、公安、卫生、计划、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集贸市场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农贸市场建设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集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按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外商投资建设集贸市场。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将集贸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和乡镇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生活、节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八条开办市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和乡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市场建设的要求;

(二)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

(三)上市交易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开办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需设立交易所(行)的，应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条兴建农贸市场不得占用城乡道路，妨碍交通。

第十一条农贸市场开办者的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组织和制度，责任到人;

(二)逐步实现市场功能齐全、设施配套;

(三)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措施和制度，确保市场安全有序;

(四)建立保证公平交易的有效制度，设立公平秤等计量复检器具;

(五)遵守和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各类商品的成交额、成交量等有关资料，填写市场年检报告书。

第十二条集贸市场的场地、设施和其他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破坏。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集贸市场场地和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征地、拆迁手续，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农贸市场交易

第十三条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可进入集贸市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应领取证照的，经营者必须持有并亮证照经营。

第十四条凡是国家放开经营的商品均可上市，不受品种、数量、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十五条依法允许交易的旧机动车船、旧农机具等旧机械设备，凭有关牌证在指定场所交易。

第十六条集市贸易应在规定的场所进行，不得场外交易。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物品上市：

(一)走私物品：

(二)伪劣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以及过期失效的商品;

(三)炸药、雷管、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枪支、弹药、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电击、强光、催泪等器械;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禁止在集贸市场上经营的药品;

(六)反动、淫秽的书刑、画片、音像制品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经营的食品;

(八)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准经营的其他物品。

第十八条经营者应遵守国家的价格管理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国家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由买卖双方议定。

第十九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二)垄断货源，垄断价格;

(三)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欺行霸市;

(四)克斤扣两，短尺少秤，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

(五)赌博、算命等有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集贸市场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审查确认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并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监督管理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五)收集、公布市场信息;

(六)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章行为，维护交易秩序;

(七)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在较大集贸市场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组织工商、物价、公安、税务、卫生、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参加，组建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部门工作，统一管理市场。

第二十二条集贸市场的治安工作，由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负责，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畜牧检疫、卫生防疫机构负责集贸市场的检疫、检验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应检疫、检验的商品，未经验疫、检验的不得上市。

检疫机构应当按国家规定收取检疫费。未检疫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下列事项，接受经营者、消费者监督：

(一)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

(二)市场监督管理制度;

(三)市场设施的所有人及其出租、转让方式;

(四)市场管理费和其他法定收费标准;

(五)违法违章行为处理依据、处罚标准;

(六)其他应当在市场上公开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农贸市场内应当设立监督台，设置意见箱，受理消费者、经营者投诉。

第二十六条农贸市场应当保持环境卫生，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由市场开办者负责清除。

第二十七条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国家规定着装的应当着装。

第二十八条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洁奉公，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得打骂、刁难、勒索经营者、消费者，不得乱收费、乱处罚。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必须依法纳税。

第三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集贸市场交易的商品，成交额在50元以上的，收取市场管理费。其标准是：

(一)旧机动船、旧农机具等旧机械设备、大牲畜的收费标准不超过成交额的1%;

(二)农副产品、轻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收费标准不超过成交额的2%;

(三)缝纫、修理等服务性经营收费标准不超过营业额的2%。

在集贸市场内设立农民自产自销区，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成交额在100元以下的，免收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要专储专用，按“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市场建设及市场管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及其标准收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设立集市贸易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对乱收费、乱摊派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制止，经营者有权拒付。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非法侵占、破坏集贸市场场地、设施或其他财产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禁止上市物品的，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行为的，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责令补足短少部分，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至20xx元的罚款;有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不法行为。对于算命等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于赌博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需要给予其他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乱涨价、乱收费的，由物价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违反本条例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二)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农贸市场贸易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青海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第三条：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并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协调机制，保障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第六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建设的组织推动、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建设的组织落实和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规划与建设、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价格、农牧、动物防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按照资源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建设管理方案。

第八条：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境外投资者，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以多种形式投资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

依法举办的农贸市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条：农贸市场经营者能够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依法设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

第二章：规划编制和市场开办

第十条：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原则，会同规划与建设、国土资源、房产、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原则上每5年修编一次，有特殊状况需修改调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商行政管理、规划与建设、公安消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西宁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应当贴合下列规定：

(一)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二)农贸市场的规模、位置应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相适应;

(三)农贸市场配置应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四)农贸市场布局应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并报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应当贴合下列规定：

(一)贴合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应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办理备案。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农贸市场的建设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妨碍交通。

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中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农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

第十六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投诉，并根据投诉的具体状况，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消费者投诉服务站应当设有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以下简称合格计量器具)、意见箱和监督电话;

(三)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者的证照状况、违法违章记录、市场管理制度(含农副产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状况等;

(四)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价格、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和动物防疫协管员;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理解培训和考核，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五)督促经营者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合格计量器具;

(六)督促经营者对销售的农副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七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农副产品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准入制度：

(一)与经营者签订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订立农副产品质量保证及对不合格农副产品的退市、召回、退货等条款，督促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农副产品经营台帐，记录进货渠道;设置规范的市场农副产品档案柜，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二)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每一天派专人检查经营者的重要农副产品进货凭证，查验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实际经营状况;查验畜产品、水产品、禽类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依法应当经检测合格方可销售的农副产品的检测证明，对未取得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销售;

(三)建立健全不合格农副产品退出制度。发现不合格农副产品应立即要求经营者停止销售，或监督其销毁，做退市处理;对病、死畜禽应在动物防疫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并作无害化处理;

(四)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农药残留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每一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或与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定期送检协议，也可将检验机构引入市场进行检测，市场内蔬菜和水果农药残留抽查检测结果应在市场设立的公示栏予以公示;

(五)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购销挂钩制度。以协议方式或督促场内经营者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场、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职责，建立优质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快速通道，保障上市农副产品的安全。

第十八条：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职责人，应按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一)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专兼职人员应当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并有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持续完好有效，每个固定铺位应当配置灭火器，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应当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有资格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四)严禁商住混用、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等行为。

第十九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持续整洁有序：

(一)划行归市，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

(二)承担农贸市场职责区内的“门前三包”职责;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有完善的清洁制度、配备专兼职保洁人员，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并有记录;设置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收集容器，及时清除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设立独立家禽经营区出入口，并与其他经营区隔开，家禽经营区内的水禽经营区域与其他禽类经营区域也要相对隔开;

(四)督促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实施每一天清洁消毒制度，对家禽存放、销售区实施每月清空家禽停业消毒制度;配备病、死畜禽集中弃置设施，做好无害化处理和消毒措施;

(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修建公用卫生间，并持续清洁卫生。

第三章：市场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凡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经营。

农(牧)民进入农贸市场销售自产农(牧)副产品，应在指定的地点、区域进行交易，免缴市场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安全职责：

(一)应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经营者初次与供货单位交易时，应查验其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者在购进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索取质量合格证明，包括：畜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动物产品检疫舍格证明、牲畜肉类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粮食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等应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其他产品的合法证明文件;

(二)须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外地输入的生猪肉及其产品的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应每一天对经营场所实施清洁消毒，并在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每月清空家禽停业消毒制度;家禽经营者营业时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品，销售应由专人负责;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冷藏、消毒器具;熟食档应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有健康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进场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

(二)经营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应主动向消费者出具信誉卡或市场销售专用凭证，明示经营者名称、具体经营场所或摊位号、联系电话等;

(三)实行明码标价，使用的标价签或者价目牌应标明品名、计价单位、销售价格等资料。对物价部门规定有参考价或临时销售限价的，应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农贸市场内严禁销售下列农副产品：

(一)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制成品;

(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产品、水产品;

(四)有毒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

(五)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证明的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农副产品。

第二十四条：农贸市场交易活动严禁下列行为：

(一)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价格欺诈、强买强卖、短斤缺两等违法行为;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农副产品价格;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四)使用人为破坏等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履行对农贸市场的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信息网络，记录农贸市场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状况等，供公众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应当予以协助带给相关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向贴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农牧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上销售的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包括对畜禽及其产品和水产品进行检疫及药物残留检测，对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等。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对畜禽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查验畜禽及水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行定期清洁消毒。

第二十八条：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并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状况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新建、扩建、改建及重新装修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规划与建设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发展、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对未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而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农贸市场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依照有关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审查和验收，依法查处食品卫生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的计量器具、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质量技术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物价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适时公布相关监督抽查结果，并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五章：法律职责

第三十五条：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办理农贸市场登记注册手续擅自出租、出售市场摊位、店铺的，对贴合农贸市场开办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_\_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不贴合农贸市场开办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

(二)不履行划行归市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查验义务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农贸市场内及场外职责区范围内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第四十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职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一)无故拖延办理相关批准手续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市辖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_\_年8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合法开办的农贸市场，不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一年内予以搬迁;不贴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二年内予以改造;逾期未搬迁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搬迁;逾期未改造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搬迁和改造期间，有关证照不予审核。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十**

第一条为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管理者职责，提高市场监管水平，促进市场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月山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集贸市场，是指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以集中、公开方式，在固定场所依法进行商品交易的各类专业性市场、综合性市场、租赁经营商场以及经当地政府批准的临时性商品交易场所。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开办或参与开办集贸市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进入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市场开办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市场登记证及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集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对集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商品交易活动、礼貌建立工作，务必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开办者职责

第八条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制度，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市场安全、商品质量、经营秩序、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确保市场经营有序。

第九条负责对进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经营条件进行审核，与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合同，明确双方在市场经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等。

第十条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消费者在市场内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经查实的，帮忙消费者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或者由开办者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再依据有关规定，向经营者或生产者追偿。

第十一条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管理，指导、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商品信誉卡、商品进销台帐等制度。

第十二条建立保证公平竞争的有效制度，设立公示栏、政策法规宣传栏、违法经营行为公示栏、商品行情公布栏以及便民服务台、意见簿、公平秤等设施，方便消费者。

第十三条市场应划行规市，做到划线定位，设施统一，卫生整洁，道路畅通，秩序良好，贴合礼貌建立标准和要求，用心参与礼貌建立活动。

第十四条组织经营者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引导经营者诚信服务、礼貌经商，树立良好的经营作风和商业道德，不断提高市场经营者的礼貌程度。

第十五条用心协助工商、农业、卫生等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内商品的检验、检疫、检测工作，配合有关执法机关对市场内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建立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市场安全无事故。制定防控“禽流感”、食品安全等应急预案，用心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第三章经营者职责

第十七条集贸市场经营者应主体合法，亮照经营，证照齐全，明码标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除自产自销的菜农外，都应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到礼貌经商、礼貌待客，用心配合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依法按时、足额交纳税费。

第十八条务必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严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短尺少秤，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国家明令禁止上市的商品。

第十九条自觉遵守市场管理各项制度，自觉爱护市场的公共设施，遵守市场的规划布局，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随意设摊或流动经营，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和散发各种形式的宣传品，不得占道经营或乱堆乱放杂物。

第二十条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商品信誉卡、商品进销台帐等制度，对售出商品的质量负责，实行商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制，保证售后服务周到、规范。

第二十一条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用心配合消防等部门和市场开办者做好市场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不得在市场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不得从事“黄、赌、毒”、封建迷信活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管理者职责

第二十三条工商部门应以属地管理为基础，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市场巡查、商品质量准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和“经济户口”管理等各种市场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规范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市场内各类经营主体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秩序良好。制假售假、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等各种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环境。

第二十五条加强对上市商品质量的监管，应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禁止上市销售，严禁销售国家禁止上市的各类商品。加强对上市商品质量的监测工作，及时公示不合格商品信息，并对相关经营者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六条督促市场开办者、经营者严格执行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货台帐、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销售信誉卡和商品质量服务承诺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根据上级要求及辖区具体状况，适时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市场安全管理，保证市场安全运作。

第二十九条对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开展建立礼貌市场、诚信经营户等评比活动，支持鼓励经营者建立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用心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对集贸市场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第五章建立礼貌市场工作

第三十一条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建立领导机制，实行主办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市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并完善市场建立内部督查奖惩机制，负责做好市场建立工作，自觉理解市礼貌委和工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应充分利用集贸市场宣传栏、墙板栏、广播等形式，向交易双方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宣传集贸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宣传建立资料，营造浓厚的建立氛围。

第三十三条市场应实行全日卫生保洁和摊位卫生自治制度，定人定责定时清扫场地，及时清除污水和垃圾，督促经营者搞好摊位周边卫生，持续市场卫生、整洁，实行垃圾袋装化。

第三十四条市场内各项设施统一规范、整齐划一，菜上台、禽入笼、肉上案、鱼入池，要做到货架统一、吊挂统一，垃圾袋(桶)统一，不得乱搭、乱盖、乱堆杂物。

第三十五条市场出入口畅通，无“吐舌头”和乱摆摊点现象，车辆停放整齐，市场内道路畅通，秩序井然，不存在交通阻塞状况。

第三十六条市场开办者应用心协助工商部门开展“诚信经营户”、“礼貌经营户”等评选活动，构成礼貌经营、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十一**

为提高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促进市场繁荣有序地发展，把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活动推向深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集贸市场，主要指消费品市场(即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综合市场)。

一、市场开办及设施规范

1、市场开办应符合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家兴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监督管理的原则。

2、市场必须进行登记，持《市场登记证》开业。

3、市场内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和可供租赁的经营器具。

4、市场内各项设施应统一、规范、整齐划一。做到货架统一、吊挂统一，不允许乱搭、乱盖、乱堆杂物，有碍场容。

5、市场应设立政策法规宣传栏，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公告栏，价格行情栏。

6、市场应有复秤(尺)台、宣传广播器材，较大市场应设播音室。

7、批发市场应有信息、通讯、仓储、结算等服务设施和车辆停放场所。

8、市场内应保持道路通畅，以方便经营者、消费者进出，并需建有两个以上进出通道，以备紧急情况下及时疏散，保证客户及消费者的购物安全。

9、市场应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并配备办公设备。

10、市场应有场牌，悬挂在进出大门处。较大型市场应有商品分布示意图，也可以增设场标(服务标志)。

二、市场经营者规范

1、市场经营主体必须有多种经济成份和各种经济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参与。

2、市场内的经营者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有特殊规定的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许可证明，做到持证、照齐全。

3、经营者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4、经营者必须按照足额纳税缴费。

5、市场内的中介组织和经纪人应持照开展中介活动，遵守有关规定，服从监督和管理。

6、组织经营者建立行业小组，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有条件的市场应在经营者中建立党、团组织，开展符合经营者特点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以发挥党、团组织团结群众、教育群众的作用。

三、市场商品陈列、出售规范

1、各类商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2、市场内各类商品划行归类、摆放整齐。

3、各类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4、不得销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

四、市场交易行为规范

1、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2、禁止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伪造或冒用优质商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及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等假冒伪劣商品。

3、不得对销售的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4、严禁销售应检验、检疫而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5、严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

6、不准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缺尺短秤。

7、严禁国家有关法律禁止的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服务规范。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市场规模设立相应的市场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较大市场应单独设立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市场服务工作。

3、市场管理人员实行定岗位、定责任、定任务、定奖惩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并实行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4、市场管理人员接受政策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

5、市场内发生买卖纠纷及损害经营者、消费者权益行为时，市场管理干部应及时到场依法予以处理。

六、市场治安保卫及消防安全规范

1、市场应设立治安办公室或治安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2、治保人员要在市场内巡逻值班，及时制止扰乱市场和危害市场安全事件，维护治安秩序;发生治安事件，能迅速到场处置。

3、市场应建立消防组织，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并确定防火责任人，定时、定点对安全防火设施和措施进行检查。

4、市场设施应符合安全防火要求，并配备符合消防标准的消防器材和设备。

5、市场内经营易燃物品的摊点要划分地区，禁止使用明火。

6、市场管理部门要与市场内固定经营业户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明确安全防火责任。

7、建立夜间值班制度。要选用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夜间值班工作和处理各种突发情况的人员或雇佣保安人员进行巡查。

七、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1、市场要配备保洁人员，定位、定责、定时清扫场地、厕所，及时清除污水、杂物，保持市场卫生、整洁。

2、市场摊(店)实行清扫垃圾杂物、消灭蚊蝇鼠害、货台货柜洁净等卫生包干制度。

3、市场内排水、排污等卫生保洁设施、用具齐全，销售肉、禽、水产品及饮食摊(店)必须配备上、下水和防尘、防蝇设施。

4、市场内经营熟食品和食品摊点的营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持有健康证。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十二**

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

第三条：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街道为负责单位，区工商局负总责，区城管办负责监督考评，农贸市场管理者为第一职责人。

第四条：规范农贸市场经营交易秩序。

(一)市场内实行划行归市。按蔬菜、肉食品、水果、干杂、水产、家禽、腌卤等类别分区设立标志牌，进行分类管理。

(二)市场内商品上台、上架、进盆、进池，摆放整齐有序。

(三)市场内店铺(商家)不得出摊占道，禁止跨门摆货经营。

(四)市场内通道和门外周边10米内不得摆摊设点，严禁“暴市”。

(五)市场内除农民直销区外不得摆地摊，不得以自行车、三轮车作为商品交易台(架)进行交易，禁止在市场流动叫卖。

(六)市场设置公平秤，为消费者服务并理解消费者监督

第五条：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

(一)进入市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部《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应根据市场规模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加强食品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巡查。

(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到“三证”齐全，确保先体检、后上岗，先培训、后从业。市场主办者应建立食品经营者健康档案。

(四)场内饮食行业应做到容器清洁，食品新鲜，防蝇、防尘设施齐备，生熟食分开，实行工具售货。

(五)经营人员在操作直接入口的食品时务必穿戴洁净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使用夹钱工具，对一切经营食品的工具、容器在使用前严格进行清洗消毒。

(六)场内饮食店铺、经营腌卤制品等熟食的固定摊点(店铺)均应配置冷藏设备。

(七)销售鲜肉、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经营摊点(店铺)

应修建上下水设施，并做到随时清扫，无积水污垢。

第六条：加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

(一)市场应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保洁队伍，承担并做好场内经常性保洁工作。保洁人员应做到“交易不散，保洁不断”，对场内产生的垃圾“随脏随扫，日产日清”。

(二)市场内实行垃圾袋装化，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箱、果屑箱，放置有序，清洁无损，有专人负责管理。(三)场内经营者产生的垃圾或剥弃的菜渣、果皮等应放入专门的废物容器内，由保洁人员定时清理。

(四)根据市场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专(兼)职消杀人员，负责场内除害消杀工作。做到日有小规模消杀，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消杀，确保市场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到达国家规定标准。

(五)市场内店铺前后、摊位前后严格落实门前卫生“三包”职责制，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

(六)市场内点杀家禽应贴合“前店卖，后店杀，店内不见屎、毛、血”的标准，剐剖水产品应贴合废弃物袋装化要求，地面不见杂物，防止血污外溢。并做到关门收摊前彻底打扫清洁卫生。

第七条：加强农贸市场安全管理

(一)市场内各种安全制度健全落实，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

(二)实行巡场值班，维护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实行值班记录。

(三)市场内应持续消防器材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任何人不得挤占场内消防通道。

(四)场内不得留宿生火，禁止乱拉乱接电线。

(五)市场内基础设施持续良好状态，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拆解、增添场内建筑设施。

(六)市场治安工作落实，治安秩序良好。场内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立即报告。

(七)市场主办者经营户签订安全职责书，明确安全职责。

第八条：加强农贸市场设施管理

(一)场内持续设施配套齐备、功能完善。

(二)场内货架、池台统一;标牌吊挂、雨蓬设置、“三防”设施等整洁有序。

(三)场内禁止乱搭乱建、乱牵乱挂。

(四)场内无坑洼积水，持续道路平整，上下水畅通。

(五)市场应设置停车场并有指示牌。车辆停放整齐、进出有序。

(六)市场应设置公共厕所并有指示牌，由专人进行管理。

(七)市场应设置科普宣传栏，对公众开展卫生、消防、科技等科普宣传，并定期更换资料。

(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市场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第九条：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商务、农业、林业、城管、工商行政管理、质监、卫生、动物检疫、公安、规划、国土、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和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建立长效保洁措施。

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农业部门依法推进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行为。

林业部门依法对市场野生动植物的经营进行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畜禽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义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市场的治安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法律职责

(一)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来源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政府授权区工商局负责解释。

请乡领导参阅上述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主要是市场内划行归市的要求(详见第四条第(一项，)结合渔溪农贸市场的具体状况，合理布局，同时要重点处理好市场内清洁卫生保洁，(详见第六条：)，以及进出车辆的管理.按照我局领导的要求，请你乡依照本管理办法先草拟一个渔溪农贸市场的规划，管理方案，我局协助，共同商定.

**旧货市场管理制度篇十三**

为进一步清理整顿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市容市貌，和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美观的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制定我镇两个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如下:

1、整理肉摊。要摆成一条线，按指定的地点和摊位距离不动，不准调换摊位和随时搬走摊位，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2、水果摊点。要摆成一条线，按指定的地点和摊位距离不动，严禁变动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3、蔬菜类的摊点。严禁乱摆乱放乱占，按指定的地点不动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4、豆腐卤肉摊点和老鸡老鸭等摊位，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摆成一条线，严禁变换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5、各类鱼摊位，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摆成一条线，严禁变换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6、群众上市卖鸡、鸭、鹅蛋的摆在指定的地点销售，严禁乱放乱占行为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摆成一条线，严禁变换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严禁上市。

7、群众上市卖鱼的，要求摆在固定卖鱼的地点位置，严禁乱放乱占行为。

8、群众上市卖狗肉、羊肉、猫肉、蛙等要按指定的地点进行销售，严禁乱摆、乱占流动行为，违者警告处罚严禁上市。

9、凡在我镇农贸市场收购的老板，必须按照我镇市场管理条例，进行收购，并在指定的地点不变，严禁流动收购，避免发生矛盾和交通事故，违者警告处罚。

10、对外来老板在我镇农贸市场卖食品、五金等行业的必须遵守市场管理制度和指定地点经营，否则严禁上市。

11、凡在我镇农贸市场经营者，各人搞好自己摊点环境卫生，严禁公民在市场内乱扔纸屑、果皮等垃圾物品。请用塑料袋装好垃圾倒在指定的垃圾箱内，违者警告处罚。

12、凡上市场购买、卖的顾客、大小车辆必须服从镇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停在指定地点，严禁乱停乱放行为，违者警告处罚、扣车。

13、市场内有一名保洁人员，做到每天上午12时下午6时清扫市场内的卫生和周边地段的环境卫生。

14、我镇市场管理人员蒋永龙、杨文斌两位同志做到每月三次上市督查，规范整治四次，早上6时前赶到市场值班管理、整顿服务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